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徐群辉先生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全体独

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27,596.5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810,680.84 元；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508,509,541.53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154,286.67 元；减去 2024 年派发现金股利 38,302,482.50 元，公司期末合并未分配利润 535,595,152.08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322,981.51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5,595,152.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320,530,108.39 元。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857,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46,757,379.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关联董事徐群辉、徐月星、泮玉燕、王湛钦、张坚荣、徐振元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行职责、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公司薪酬考核相关制度综合决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且薪酬领取具有合理性。

关联董事徐群辉、王湛钦、张坚荣因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

结论的因素。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56,000,000 股变更为 155,857,930 股，注册资本由 156,000,000 元变更为 155,857,930 元，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总股本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终止“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改造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